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—1013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311034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溪州鄉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年8月16日溪鄉社字第1100010922號函（下稱申復函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曾於109年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，獲核定發給紓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在案。嗣110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後，認訴願人仍符合發放資格，爰核定依109年金額發給紓困金1萬元。訴願人不服前開核定結果，遂提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申復函維持原核定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因109年紓困時，未填寫職業「藝文」，才領取1萬塊補助，但因藝文實領3萬，紓困110年6月4日依照109紓困個人資料領取中央支票1萬，藝文界中央規定每個人3萬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依據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第3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一、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

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二、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」經財稅系統再次查核：訴願人因領有109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(擴大)急難紓困金1萬元，110年經主動查調訴願人社會保險等相關資料，訴願人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亦未申領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故本所核定依109年核定金額1萬元發放紓困金，並無違誤，爰駁回申復，維持原核定。

(二)訴願人依規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具訴願書經由公所向縣府提起訴願，惟本案已逾法定訴願時效，故不符合訴願救濟相關規定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固答辯略以：「訴願人依規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，具訴願書經由公所向縣府提起訴願，惟本案已逾法定訴願時效，故不符合訴願救濟相關規定。」惟查本件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110年8月16日溪鄉社字第1100010922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於同年月27日提起訴願，依上開規定未逾訴願法定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(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0121265號函頒)第2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，除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(擴大)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(一)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(二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110年4月30

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(三)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3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(一)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(擴大)急難紓困者：1.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(未死亡除戶)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(未加保)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(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)，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」

三、復按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01362190號函修正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二、為簡政便民，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：案件類別：109年符合者。申請：免申請。審核：1.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、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(109年及110年未重複領取)。2.弱勢E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。核定：1.居住地公所核定。2.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

四、據上可知，109年已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110年免申請，如未死亡除戶，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即符合110年申請資格，而110年發給金額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

五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109年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每月生活費為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，核發1萬元紓困金，有109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符合

110年申請資格，爰依上開規定比照109年核定金額，核定發給1萬元紓困金，並以申復函維持原核定結果，並無違誤，原核定結果及申復函均應予以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因109年紓困時，未填寫職業藝文，才領取1萬塊補助，但因藝文實領3萬等語，惟依上開衛生福利部紓困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110年發給金額係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從而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紓困金1萬元，核無違誤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委員	常照倫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呂宗麟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陳坤榮
委員	周兆昱
委員	王育琦
委員	黃耀南
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日

縣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